

附表 土地用途與風險管理措施表

序號	土地用途	風險管理方式	說明
1	藝文展演場所	(1) 禁止使用地下水。 (2) 人員所經路線或活動區域，應具有完整鋪面、無直接接觸裸露土壤之情形，避免與土壤直接接觸。 (3) 對鄰接尚未執行改善或改善中之區域，應劃設足夠之緩衝區。	若污染場址不具有地下水污染，即無須執行下述(1)、(2)地下水阻絕作業；若無土壤污染則無需執行下述(3)、(4)土壤阻絕作業。 (1) 投藥與設置阻絕牆等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團流布範圍，並禁止使用地下水，阻絕地下水食入、接觸途徑。 (2) 禁止場址範圍以地下水進行水產養殖與食用，阻絕地下水從食物鏈食入途徑。 (3) 移除表層污染與控制範圍，並設置鋪面或乾淨覆土，阻絕土壤食入與接觸途徑。 (4) 視情形與需求，設置不透水布或蒸氣減壓系統，阻絕土壤或地下水蒸散途徑。
	電影放映場所		
	集會所、廣場		
	市場		
	展示中心		
2	台、纜車及附帶設施		
	登山步道		
	公園及其相關設施(含文資與景觀保存區)		
3	再生能源	(1) 禁止使用地下水。 (2) 限制業者及維護人員暴露時間。 (3) 對鄰接尚未執行改善或改善中之區域，應劃設足夠之緩衝區。	(1) 投藥與設置阻絕牆等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團流布範圍，並禁止使用地下水，阻絕地下水食入、接觸與吸入途徑。 (2) 禁止場址範圍以地下水進行水產養殖與食用，阻絕地下水從食物鏈食入途徑。 (3) 設置不透水布或蒸氣減壓系統，阻絕土壤蒸散途徑。
	再生能源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備註：申請者請依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方法」規定及「健康風險評估系統」(<https://sgwenv.epa.gov.tw/Risksystem/>)，進行風險評估作業，註明參數與途徑等設定原因，並產製風險評估報告，確認致癌風險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小於一。

附件 整治計畫撰寫說明

- 一、配合土地開發利用提出之整治計畫應依據環保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規定撰寫，並應包含配合土地開發利用使整治作業分期分區辦理之規劃說明。
- 二、場址分區應說明：
 - (一) 提出分區辦理之原因。
 - (二) 各區面積、圖資、區界線。
 - (三) 各區土地現況與未來使用規劃。
- 三、整治目標與整治方法應依分區規劃進行說明。針對利用區域在營運期間與整治中區域應提出避免影響之說明：
 - (一) 劃設足夠之緩衝區。
 - (二) 阻絕污染暴露途徑，如禁止使用地下水與鋪面等管理措施。
- 四、整治經費應納入因開發利用所得收入於扣除已符合整治目標區域之基本維護費用外，全數做為未達整治目標區域之污染整治；前述基本維護費用不應超過前述收入三分之一。
 - (一) 土地開發利用預估收入。
 - (二) 利用行為必要之維護項目與費用。
 - (三) 可投入整治作業之費用與對應項目。
 - (四) 成立污染改善之專用存款帳戶或信託專戶等帳戶證明、提供編列改善預算之證明，或另以契約協議之文件。
- 五、整治期程應說明分期作業規劃與對應之查核點，以及達到該查核點後始得辦理的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 (一) 各區執行進度查核點與查核項目。
 - (二) 各區預估達到整治目標之期程。
 - (三) 達到查核點或目標後，始得辦理的開發利用行為，如取得施工或使用許可、辦理基礎工程等。
- 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區外污染，以及後續場址解除列管後污染復發之情形，要求說明處理方式。